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29 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5 年度履职及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蒋小明,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国际独立董事,英国剑桥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剑桥大学中国发展基金会托管人。

阎焱,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为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的创

始管理合伙人，现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科通芯城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及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ky Solar Holdings Ltd 及 ATA 公司独立董事。

汤敏，经济学博士。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时为中国国务院参事、友成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还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纲，经济学博士。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改革基金会理事长，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分别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5 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全球经济复苏疲弱，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际油价屡创新低。公司上游板块自上市以来首次出现亏损，生产经营形势异常艰难。公司充分发挥了一体化优势，全力开源节流、增收创效，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和科技创新，各项工作取得良好

进展。

作为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忠实勤勉履职。一是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及决议事项请参见公司 2015 年年报）。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信息，认真阅读文件资料，并根据需要详细听取公司对议案的介绍，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努力发挥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明确意见。二是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跟踪监管政策变化，强化沟通，提高履职成效。我们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情况。通过公司每月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本市场及监管动态、投资者关注问题、重要公告、新闻热点以及证券监管案例。另外，还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我们还持续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关注和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15 年，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的审核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通过董事会审议时，我们对公司年度内季报、

半年报和年报(包括向美国 SEC 提交的 20F)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上述信息的披露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2015 年 8 月和 10 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2016-2018 年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额进行了调整。另外,公司 2015 年度还进行了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事项。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以前年度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四)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担保,提醒公司加强管理,积极监控担保风险,继续做好风险防范。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我们审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的决策程序以及上述人员年度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一次业绩预告即 2015 年第二季度业绩预告。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披露，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分别为派发 2014 年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1 元（含税）和 2015 年中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末期现金股息分配和 2015 年中期现金股息分配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

况。2015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将炼油业务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注入公司等方式，解决了与本公司炼油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纽约、伦敦、香港、上海四地上市的公司，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对应予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共编制 6 份定期报告，发布 60 份临时公告，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均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2015 年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优化和完善，针对发现的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

（十二）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各 1 次（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5 年年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履行了审批和对外披露，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本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独立董事的职

责，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加强与管理层及审计师的沟通，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公司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诸多意见和建议被公司所采纳。2016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中国石化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独立董事：

蒋小明 阎焱 汤敏 樊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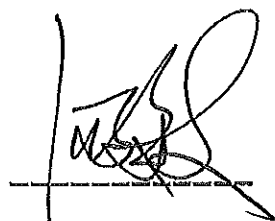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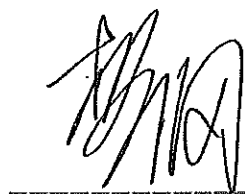
[蒋小明]



[阎焱]



[杨 敏]



[樊 纲]

